彭水自治县太原镇G211彭石线“3.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有关规定，彭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彭水县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对2021年彭水自治县太原镇G211彭石线“3.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3月7日12时7分许，重庆索尚商贸有限公司驾驶员崔炳万(驾驶证号:51352119\*\*\*\*\*\*\*\*\*\*)持A2照驾驶车牌号为渝DB6\*\*\*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由彭水往石柱方向沿国道211线行驶至彭水自治县太原镇花园村1组G211线1675KM+500M(小地名:新店子)处，与行人杨秀凡、杨先宇发生刮碰，造成杨秀凡死亡、杨先宇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报告经彭水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后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彭水县安委办组织，参加事故调查的相关部门派员组成评估组，依据《彭水自治县太原镇G211彭石线“3.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事故单位重庆索尚商贸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检查计划，按要求开展了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建立了驾驶员和运营车辆管理档案，对驾驶员的资格证进行了查询备案；同时对车辆按时进行了二级维护保养并购买了保险，安装了有效的GPS监控系统并实时进行了监控，同时事故车辆在事故发生时机械性能良好，车辆各项手续和安全配置齐全有效，也无超速、超载、无证驾驶等明显的违法行为。事故主要是驾驶员未确保安全驾驶，临危处置不当、措施不力以及行人杨先宇无成年人带领，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公路造成的。鉴于以上原因，事故调查组建议不给予重庆索尚商贸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索尚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言按规定制定了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安全检查计划；落实了安全监管责任。在本次事故发生后，能够积极处理死者善后事宜，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同时能够主动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如实说明有关问题。在调查中没有发现李言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生产安全犯罪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关情形，因此事故调查组建议不予追究李言的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四、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重庆索尚商贸有限公司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二是强化内部安全管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三是开展经常性安全督促检查，切实加强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管理，严格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落实，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四是健全完善并执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认真开展本单位风险辨识和危险因素分析，针对性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切实防范事故的发生。

（二）石柱县交通局落实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属地监管”职责，严格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加大对辖区内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力度，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别化管理，增加检查或服务频次，对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监管上的薄弱环节，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坚决预防和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彭水自治县交巡警大队按要求要进一步落实了“行业主管”职责，深入开展了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定了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对全县道路运输安全开展了一次“拉网式”事故隐患和违规行为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同时加强了客货运企业源头监管。对各类违章违法行为依法严格处理。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单位按照县政府批复意见，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

彭水自治县太原镇G211彭石线“3.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2023年7月22日